



《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施行 以法治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加快培育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鼓励农民参加职称申报,指导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国际认证,推动摆荒地流转复耕……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29条,已于4月1日起施行。

《规定》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原则,把握与上位法的关系,避免照抄照搬,举措新颖,亮点纷呈。这是一部体现海南特色的乡村振兴地方性法规,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法治保障,推动农业强省建设,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量、乡村宜居宜业、治理有力有效、农民富裕富足,努力打造乡村振兴“海南样板”。

法治赋能乡村全面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海南举全省之力,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来谋划推进,民生福祉在乡村持续增强。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法治是重要保障。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制定《规定》,将海南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上升为法规,解决海南省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可以有效地推动乡村振兴与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相融合,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历经征集需求、开展调研、起草初稿、征求意见、修改完善五个阶段,《规定》于2023年11月13日经第八届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形成了草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初次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起草修改工作,初审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

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到部分市县和外省调研。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规划厅、省旅游文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1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强省建设,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制定《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

建立农贸风险防控体系

乡村振兴要靠产业,产业发展要有特色。《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规定》首先谋划乡村产业振兴,推动特色水产养殖业和休闲渔业发展,支持和规范共享农庄建设,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培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县域主导产业。

《规定》提出,县级以上政府重点围绕海南省石斑鱼、金鲳鱼、罗非鱼、对虾、东风螺等优势特色品种发展特色水产养殖业,发展南繁水产种业,推进生态健康养殖;鼓励发展休闲垂钓、共享渔庄等多种类型的休闲渔业业态。

同时,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将共享农庄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共享农庄项目申报流程,合理安排共享农庄建设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健全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共享农庄科学选址建设特色产业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共享农庄投资者合作。

农产品加工是农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农业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发展的有效途径。《规定》明确,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以食品生产、药用开发、功能性产品开发等为重点的特色农

产品精深加工业。

海南是全国唯一的全域地处热带省份,结合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规定》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加快培育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推动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向重点产业链聚集;因地制宜发展县域农业主导产业,推进冬季瓜菜、热带水果、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发展。

此外,《规定》着眼于培育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培育扶持,创新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村中小型项目。其中,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财政补助资金与企业合作,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的利益联结机制。

在深化现代农业对外开放,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方面,《规定》提出省政府商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进出口公共服务,指导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国际认证,扶持壮大农产品出口市场主体。

为优化通关流程,《规定》要求省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所在地直属海关应当探索开展检测结果互认,优化检验检疫和口岸通关流程。符合规定的优质农产品,可依照有关规定免于备案考核(注册登记),免于出具检验检疫证书。

《规定》还要求省政府农业农村、商务主管部门与所在地直属海关探索建立农业贸易风险防控体系,指导企业运用好农业贸易调整援助和贸易救济等政策工具。

鼓励农民参加职称申报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也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基石。为盘活土地资源,《规定》从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整合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和流转土地和盘活存量资源四个方面进行布局。

《规定》提出,各级政府采用多种方式治理弃耕抛荒现象,抛荒耕地的,限期恢复耕种,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年不恢复耕种的,可以将抛荒耕地交由他人代耕,组织代耕或者通过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提

供托管服务等方式恢复耕种,并停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农业补贴。同时,通过村庄整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整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农业种植养殖配套设施的辅助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农用地管理。

《规定》指出,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入市或者合作联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畅通农村土地等城乡生产要素规范流转,支持采取租赁、联营等方式盘活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农房,失去教育功能的农村闲置校舍等存量资源,与共享农庄投资者合作建设民宿等。

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规定》鼓励农民参加职称申报,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渠道。对于业绩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农民,可以按照规定破格申报相关层级的职称评定。

同时,探索建立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和村干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障制度,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前,应当具有累计不少于两年基层工作经历。对长期在乡村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科、教、医等人才,在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为推进乡风文明建设,《规定》提出,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发挥自治组织作用,破除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的保护,推进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指出,加强对红色文化、农垦文化、华侨文化、海洋文化、东坡文化、琼剧文化、黎苗文化等海南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利用,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民俗、文化惠民、群众体育健身等活动,支持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漫画/高岳



六月新规

进入六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立生态保护补偿基本制度规则、政府采购出台新方式、调整电力市场监管内容、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确立上海行政案件管辖原则和管辖争议的解决方法……一起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保障粮食有效供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自6月1日起施行。在有关构建粮食供给保障体系的规定中明确提出粮食质量安全的要求;粮食加工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对其加工的粮食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监督;增加优质、营养粮食加工产品供给;规定承储中央政府粮食储备和省级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应当剥离商业性经营业务

确立生态保护补偿基本制度规则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自6月1日起施行,确立了生态保护补偿基本制度规则。其中规范财政纵向补偿,明确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以及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补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补偿资金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政府统筹使用的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

明确合作创新采购内容

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明确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应当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

调整电力市场监管内容

国家发改委公布修订后的《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优化调整监管内容,增加对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的监管内容;明确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储能企业等与其他电力交易主体签订有关合同情况开展监管;增补对电网企业所属或者关联售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代理购电情况的监管内容

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自6月1日起施行。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简化提取的账户限额统一提高至5万元;考虑地区和机构差异,农村中小银行可以在2025年底前逐步提高限额至5万元;同时,将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积存产品以及代理销售的国债、理财产品纳入简化提取范围

保障海警机构依法履职

中国海警局发布《海警机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自6月15日起施行。明确海警机构开展海上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原则,确立上海行政案件管辖原则和管辖争议的解决方法,规定了回避的适用条件、程序及救济措施,明确了海警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范围、方法和措施,确立了调查取证的原则和要求,规范了询问、勘验(查)、检查、鉴定、辨认、查询、抽样取证等调查措施和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走向《新生》,先学懂这些法律知识

追剧学法

近日,悬疑剧《新生》迎来大结局。剧中,记者何珊受邀参加费可的追思会,同时出现的还有五名陌生人。随着回溯,众人与费可之间的层层骗局逐渐被揭开,真相也逐渐浮现……

一个游走在不同骗局之间的骗子,一场受骗者齐聚的“骗子追思会”,剧情跌宕起伏,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更引人深思。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姜保良带大家一起来看《新生》中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以矿业起家的陈树发身家雄厚,但正为手中的无照黑矿发愁。“机缘巧合”之下,陈树发在高尔夫球场认识了费可。费可一步步引导陈树发认为自己父亲是土矿部的司长,令陈树发十分惊喜,便亲手促成了费可与女儿陈佳佳的婚事。然而好景不长,陈树发找费可帮忙解决黑矿的证照,出于对费可的信任,直接给费可转了4000多万元。事后,费可很快就带着所有的钱消失了。骗婚骗钱有何法律后果?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剧中,费可为了骗取陈树发的信任,冒充权力机关人员的儿子进行骗婚,并虚构自己有帮陈树发解决无照黑矿的能力,继而使陈树发陷入错误认识,达到骗取陈树发钱财的目的。费可的这种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严重损失,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涉嫌诈骗罪。

场景二:费可自述自己刚转入金融行业,对行业内一知半解,但其勤奋好学的态度让已经事业有成的基金经理程浩对费可赞赏有加,甚至让“一时”遇到困难,还被讨债的人追杀。苏倩为了救“爱人”,挪用了公司账上的一千万元给了费可。挪用公款,该如何?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条规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期限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剧中,程浩身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利用自己职务便利所掌握的内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自己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证券交易活动,违反了相关

法律规定,涉嫌内幕交易罪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场景三: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苏倩在网上结识费可,被费可精心营造的“阳光温暖创业青年”人设吸引,二人感情迅速升温。某天,费可突然消失,再次出现时一身伤痕,说自己创业遇到困难,不仅破产,还被讨债的人追杀。苏倩为了救“爱人”,挪用了公司账上的一千万元给了费可。挪用公款,该如何?

剧中,苏倩作为公司的财务人员,利用对本单位财物调配、处置的权力,挪用公司资金一千万,用于为费可归还债务,属于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若超过三个月未归还,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场景四:李泽瑞(费可)在高中时成绩优异,被保送名牌大学,而弟弟李泽天的学习却不如意。为了让儿子上好大学,继母来找李泽瑞,让他代替弟弟去考试。最终事情败露,李泽瑞和李泽天都因替考受到处罚,而本来拥有大好前程的李泽瑞也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替考触犯了什么法律?雇阅卷的人,替考者分别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国家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除此之外,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高考是法律规定的国家教育考试,剧中费可的继母为了让儿子上好大学,让费可替考,事发之后,三人均受到了相应处罚。

邹星宇 梁成栋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关于加强法律咨询公司监管的建议

□ 彭松波

在我国法律服务机构中,常见是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法成立,法律服务所依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设立,二者都是由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在法律服务工作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法律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各地成立大量法律咨询公司,以法律服务供给者身份进入法律服务市场。然而,部分法律咨询公司存在非法承揽业务的情形,不规范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影响了法律行业的形象和法治事业建设,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重视并加强

监管。

实践中,因法律咨询公司与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名称相似,让大众难以区分;成立手续简单,现有体量巨大,服务质量良莠不齐;招揽业务更是“肆意妄为”,游走在合法与非法的边缘。法律服务公司相关不规范经营活动对法律行业和司法权威造成的恶劣影响,已有愈演愈烈之势,必须加强监管,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规范和监管:

一是建议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地方立法规范法律咨询公司,从源头上为监管提供法律法规的支撑;也可以在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下,进一步厘定其设立条件、组成人员、经营范围、监督管理等事项,例如公司注册名字以其实

际经营项目为准,禁止使用“法律咨询”字样,健全

法律咨询公司准入标准。公司经营方面明确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资质要求,收费标准,服务质量考核方式等。对违反相应规定的违法行为明确监管措施,确保对法律咨询公司和从业人员进行全有效地监督和管理。

二是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法律咨询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相应处理。目前,有不少法律咨询公司通过门头广告、名片、宣传单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虚假承诺,甚至利用当事人不懂法律,将按照法律规定可以获赠十几万元的案子,以当事人获赠几万元,自己捞取巨大不法利益的方式调解了事,造成当事人利益受损的同时还失去了提起诉讼的权利,部分法律

咨询公司在提供法律咨询的同时,违法与当事人签订“办案协议”,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诉讼代理业务,因此,要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理。

三是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律师(律所)与法律咨询公司的非正当业务合作的监管,特别是个别律师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公司违规招揽业务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法律咨询公司的实际经营项目、经营地址等与登记事项是否一致,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广告内容是否合法,是否虚假宣传,是否侵害消费者利益等内容进行检查。部门之间加强信息互联互通,设立全民举报电话,随时接受受害人的投诉电话,及时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作者单位:江苏省江阴市司法局)